

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1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6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64 亿元。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5 亿元、39 亿元、39 亿元、39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天津市第一批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32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5 年期发行规模为 39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39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3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标系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68 亿元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 64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等方面。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在 201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实施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着力构筑“三个高地”，全力打好“五个攻坚战”，努力建设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不断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全面实现中央对天津的城市定位和滨海新区的功能定位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2-2014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893.88	14370.16	15722.4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3.8	12.5	10.0
第一产业 (亿元)	171.60	188.45	201.53
第二产业 (亿元)	6663.82	7276.68	7765.91
第三产业 (亿元)	6058.46	6905.03	7755.0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3	1.3	1.3
第二产业 (%)	51.7	50.6	49.4
第三产业 (%)	47.0	48.1	49.3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8871.31	10121.21	11654.09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56.23	1285.28	1339.12
进口 (亿美元)	673.09	795.03	813.16
出口 (亿美元)	483.14	490.25	525.9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21.43	4470.43	4738.65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626	32658	3150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571	15405	170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7	103.1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0	97.0	96.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1	97.4	97.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0	99.5	100.0
金融机构 (含外资) 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0293.79	23316.56	24777.75
金融机构 (含外资) 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8396.81	20857.80	23223.42

注: 根据天津市统计年鉴 (2013 和 2014 年), 2014 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2014 年城市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城镇化进程调整统计口径, 按可比口径计算, 分别较上年增长 8.7% 和 10.8%。各项指标详细情况请参考天津市统计局官网。

四、天津市市级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6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0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5亿元。

2014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5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52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2亿元。

2015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943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50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41亿元，转移性支出33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7亿元。

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86亿元，转移性支出39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2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18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30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安排23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7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58亿元。

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55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64亿元。

201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43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38 亿元。

（四）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5 亿元，包括利润 10 亿元、股利股息 5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5 亿元，包括政府融资平台资本金 3.3 亿元，一般企业资本金 8.5 亿元，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3 亿元，国有企业解困资金等 0.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833.74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天津市政府性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263.78 亿元。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用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80.60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举借，用非财政资金偿还，由政府部门提供担保，由举债主体所属部门出具反担保的债务。但如果发生偿债风险，通过部门预算资金或专项规费代偿。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089.36 亿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用非财政资金偿还，且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责任的债务。但如果发生偿债风险，政府有可能承担一定的救助责任。

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836.83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986.29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797.97 亿元。16 个区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426.48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94.31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90.99 亿元。134 个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0.47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0.40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013.20 亿元、506.86 亿元和 315.07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信托融资和垫资施工、延期付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753.16 亿元、187.70 亿元和 122.92 亿元。

从资金投向看，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项目，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很多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审计结果显示，截至 2013 年 6 月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166.57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 1091.80 亿元，土地收储 701.27 亿元，保障性住房 84.56 亿元等。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61.12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 781.97 亿元，土地收储 221.26 亿元，保障性住房 205.08 亿元。在已支出的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000.94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 543.34 亿元，保障性住房 276.62 亿元，科教文卫 84.35 亿元等。

从未来偿还年度看，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10.12%和19.58%，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14.76%、8.30%和8.68%，2018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38.56%。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年底，全市总债务率72.45%，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2007年和2012年，市政府先后印发《天津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政府性债务预算制度、风险预警制度和偿债准备金制度，确立持续发展和风险防范双重目标，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改革双重任务。政府性债务实行领导负责制，把政府负债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强化审计和责任追究。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对存量债务进行处理。对本级预算部门的债务严格管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安排预算资金和事业经费偿还贷款。对现有政府性债务逐项清理核实，确认债务主体、债务规模、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时序，按时偿还

并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三是明确划分偿债责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逐笔分析债务形成原因，根据项目类型、举债主体、偿还来源，明确划分政府与企业的偿债责任，锁定债务余额、在建项目和融资平台名单，全面摸清债务“家底”，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和存量置换夯实基础。

四是严控新增债务规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实行新增债务集体决策和审批备案制度。新建项目需预先制定资金平衡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性债务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推进融资平台转型。研究制定城投集团转型发展方案，盘活融资平台实物资产、股权资产和土地资源，推进经营性资产转让变现，增强企业信用实力。加快融资平台改组改制，整合内部优质资源，打造企业营利板块，积极创造条件，将主要从事经营性项目的融资平台公司逐步推向市场。

六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组织专门力量对各承债主体的资产状况、借款余额、还款来源和掌控资源情况进行梳理确认。加强债务动态管控，搭建债务监管信息平台，对各级政府债务“借、用、还”实施全程监控，并对债务较为集中的地区和融资平台进行风险提示。完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预算安排、国库现金管理收益、清理单位结余等渠道，启动设立偿债风险准备金。

附件：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